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646號

原告 賢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氏賢

訴訟代理人 黃聰敏

被告 沈易達即達興塗裝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蘇鈺雯